

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广安府办规〔2025〕9号

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广安市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广安经开区、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广安市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六届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安市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，助力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，根据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》等文件及法规精神，结合广安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

（一）鼓励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。对首次达到以下几项标准其中一项的发明专利，给予该专利权属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，同一专利只享受一次奖励：

1. 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；
2.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；
3. 发明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项；
4. 发明专利许可、转让、质押融资金额超过500万元，或者相关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。对新获得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的国际商标，给予商标权利人每件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获得非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的国际商标，给予商标权利人每件0.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以上两项同一商标权利人一年内奖励金额不超过2万元。

（三）鼓励地理标志培育。对新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

的团体、协会和其他组织，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对新获批地理标志商标的权利人，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新获得中欧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互认互保的企业或者行业协会，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商标如为同一产品，奖励金额按最高标准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二、支持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

(四) 支持建设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。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协同建设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专利组合。对建成省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(五) 支持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。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，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(六)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知识产权转化类项目支持的企业，分别按照国家级、省级支持金额的 30%、最高 50 万元给予配套资金支持。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，对首次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，给予所属企业每件产品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(七)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。企业开展商标权、专利权质押融资，按评估费、担保费、贷款利息的 50% 给予资助，每户企业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八）鼓励提升专利价值。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每项分别给予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（九）支持参加知识产权推广活动。对参加市级以上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知识产权展会（交易会）等大型活动，给予企业参展费用支持。国外展会支持 1 万元/户/次，港澳台展会支持 0.8 万元/户/次，境内省外展会支持 0.5 万元/户/次，省内展会支持 0.3 万元/户/次。每户企业当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2 万元。

三、支持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

（十）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保险业务。支持企业购买专利、商标执行保险，专利、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险种，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 50% 给予投保人资助，单个企业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十一）支持企业依法维权。企事业单位主动维权，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，经法院判决、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并成功维权的，给予维权单位维权代理费的 30% 资助，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10 万元，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十二）加强维权保护平台建设。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（维权站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同一年度符合 2 个奖励条件的，只能申请一次奖励，奖励金额按最高标准执行。

四、支持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

（十三）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且持续运营 2 年以上的新增代理机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；对同一年度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10 件的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，奖励 2 万元，超过 10 件的部分，每 10 件奖励 1 万元，累计最高奖励 10 万元；对同一年度代理企业商标注册获批量达 50 件、100 件、200 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4 万元、8 万元。

（十四）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。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，对在政策施行期内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、20 家、30 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.3 万元、0.6 万元、1 万元。

（十五）鼓励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。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和企业（不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）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，对新取得知识产权师或专利代理人、高级知识产权师、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专业人才，分别按 0.1 万元/人、0.5 万元/人、1 万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十六）支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。对新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（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分站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网点）的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同一年度符合 2 个以及以上奖励条件的，只能申请一

次奖励，奖励金额按最高标准执行。

（十七）鼓励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利用。鼓励围绕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实施精准专利导航，对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的单位，按项目服务费用的 60% 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五、支持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

（十八）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。对首次通过《创新管理—知识产权管理指南（ISO56005）》认证的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；对首次通过《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》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（GB/T29490—2023）》认证的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新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新确定为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且经验收合格的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；对新获批国家级、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企业（单位），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首次通过“天府名品”认证的企业（单位）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十九）本政策涉及的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，市市场监管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、市财政局根据本政策联合制定实施细则。

（二十）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

3年。本政策措施与市级其他政策相重叠的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，可与上级政策叠加享受。本政策施行期间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、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9日印发